

证券代码：300201

证券简称：海伦哲

公告编号：2017-022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自2017年2月6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公司分别于2017年2月13日、2月20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2017-008）。公司于2017年3月1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限届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1），并分别于2017年3月8日、2017年3月15日、2017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2017-016、2017-01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导致公司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2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于2017年4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1）标的资产1：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广东新宇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宇智能”）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新宇智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齐秉春、吴海波。

（2）标的资产2：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镒升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镒升机器人”）主要从事工业机器人、工业相机、工业滑台、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直线电机等自动化核心产品的经销、研发业务。镒升机器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袁湘军。

（3）标的资产3：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诚亿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亿自动化”）主要从事3C（移动智能终端）领域自动化装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业务。诚亿自动化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天伟。

（4）标的资产4：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达力旺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力旺达”）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业务。达力旺达的控股股东为晏毓达，实际控制人为晏毓达、李军夫妇。

2、交易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新宇智能100%股权、镒升机器人100%股权、诚亿自动化100%股权以及达力旺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

仍在协商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与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公司已与各交易对方分别签订了《合作协议书》，与交易对方就交易方式、交易价格等事项已初步达成意见，但是本次并购重组的最终实施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醒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组项目顺利开展，公司已聘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中介机构。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有序进行中。

5、本次交易需要的审批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需要在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前取得相关部门事前审批的情形。

二、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证券代码：300201）自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准备工作，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对重组事项的标的公司已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重组方案仍在筹划推进中。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较为复杂，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且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公司不能在预定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地顺利推进，避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伦哲，

证券代码：300201) 继续停牌，并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三、继续停牌期间的工作安排

停牌期间，公司以及相关各方将加快重组事项的工作进度，争取在2017年5月6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如公司预计未能在停牌后3个月内披露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拟继续推进重组事项，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议案，并在议案通过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如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延期复牌申请未获同意的或公司在停牌3个月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公告。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申请

特此公告。

徐州海伦哲专用车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